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35號

原告 柯安利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彭安平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複代理人 常子薇律師

呂柏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彭為國之女，彭為國前於民國109年2月在美國經判定患有失智症，先後入住醫院、療養院，後於110年11月5日自美國回國，然因彭為國上開精神狀況，故於回國後由同住之被告實際管理彭為國之財產，並於113年1月30日經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6號輔助宣告事件（下稱輔助宣告事件）裁定宣告彭為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及選定原告與被告共同為彭為國之輔助人。又彭為國於113年2月8日死亡後，被告向原告表示彭為國死亡時已無任何財產云云，然彭為國於110年11月5日回國後至少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6萬2,720元，且彭為國將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2房地（下稱信義路房地）以1,500萬元售予被告，該售屋款中703萬6,442元遭被告侵吞。被告復於彭為國死亡後，於113年2月18日持彭為國之深坑草地郵局及農會提款卡，盜領7萬0,905元（計算式：郵局300元＋農會3萬元、2萬元、2萬元、605元＝7萬0,905元），再於113年3月5日、113年4月7日各侵占彭為國所

01 有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房租收入各5萬元，上述合計不法侵
02 占1,227萬0,067元（計算式：506萬2,720元+703萬6,442元+
03 7萬0,905元+5萬元+5萬元=1,227萬0,067元），是依民法第1
04 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27萬0,067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兩造原為兄妹，彭為國則為兩造生父之妹，即彭為國與被告
10 乃姑姪關係，原告則經訴外人即彭為國之配偶柯遠芬收養並
11 改姓，然柯遠芬死亡後，原告未盡孝道奉養，反任由彭為國
12 獨居在美國洛杉磯，甚於109年間違反彭為國意願謊稱其罹
13 患老人癡呆症，將彭為國強行送至老人院，並禁止其受探視
14 及接聽電話而形同軟禁，嗣訴外人即被告四姊彭愛瓊替彭為
15 國向老人院提起訴訟，經美國家事法庭裁定禁止受探視、接
16 聽電話之行為違法後，彭為國取得老人安養院出院證明，並
17 於110年11月間搭機逃回國，向被告尋求保護，並為清償、
18 或報答美國親友之債務或恩情，彭為國決定處分其所有信義
19 路房地，及於111年2月25日辦理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
20 囑）。

21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侵吞彭為國存款506萬2,720元及信義路房地
22 售屋款1,500萬元，然彭為國認為財產遭原告覬覦，故習慣
23 由被告前往臨櫃領取大筆現金傍身花用，加上彭為國長期生
24 活在美國，習慣美國小費文化，時常會給看護、餐廳服務生
25 小費，或給彭家晚輩零用錢，而被告每日固定前往彭為國住
26 處探望2次，彭為國若身上現金不夠用就會跟被告要錢，被
27 告每次都固定拿現金1萬元給彭為國花用。其後原告向法院
28 聲請對彭為國為監護宣告，彭為國於112年4月17日向本院11
29 1年度監宣字第845號監護宣告事件（下稱監護宣告事件）承
30 審法官表示自己於回國後處分財產之行為，並明確主張希望
31 由被告擔任其監護人，並稱「我在美國，她（即原告）把我

01 放在養老院，把我的錢都拿走，我很窮，借了人家很多
02 錢。」、「當時找不到人，所以就賣給我姪子，賣的錢，我
03 有個保險箱，交代給我監護人A O 4，之後交給我姪孫，我
04 沒有放在銀行。」、「有些錢捐給慈濟、佛光山幾百萬，有
05 些錢沒有放在銀行，錢放在保險箱給監護人保管」、「我不
06 希望有人管我的錢，我的錢還的還，送的送，我一向不喜歡
07 人家管我的錢，我現在的錢，我自己有個保險箱，讓監護人
08 給我保管，這個錢我自己用，等我死了之後，我還有遺囑，
09 還有一部分錢給A O 2，A O 2我有一部分遺囑的錢。」等
10 語，均有說明其售屋、提領存款花費現金之目的，經被告整
11 理彭為國回國後之資金支出狀況如附表二所示，就彭為國在
12 台財產結餘之遺產約為284萬元。

13 (三)彭為國死亡後，因被告擔心彭為國過世後帳戶遭凍結，故以
14 遺囑執行人身分，將彭為國所有、生前出租予訴外人陽光小
15 屋幼兒園之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瑞安
16 街房地）113年3月份、4月份房租匯款至被告帳戶保管。

17 (四)關於彭為國於111年2月8日及同年2月15日分別匯款50萬元及
18 560萬元至被告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部分，係因彭為國於110年11月20日返臺解除防疫隔離
20 後，其在台帳戶遭凍結及不動產尚未處分，故委託被告及被
21 告配偶於110年11月22日匯款美金2萬元予LINDA S CHEN（陳
22 素玲），匯款美金2萬元予OLIVIA AICHIUNG PENG（彭愛
23 瓊），匯款美金1萬元予PENG CHYI PYNG（彭騎平），合計
24 美金5萬元，以及為彭為國墊付不動產處分前所需支付日常
25 開銷及不動產交易費用（如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
26 號土地增值稅29萬7,327元、臺北市○○區○○段0○段000
27 0○0地號土地增值稅304萬2,178元、印花稅1萬1,519元、慈
28 因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禮儀生命契約12萬8,000元）等
29 費用，被告並就墊付費用向彭為國報告，再依彭為國指示匯
30 款，若匯款金額超出代墊款項，亦係依彭為國指示以餘額繼
31 續匯款，或陸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回，惟實際繳回金額、

01 時間被告已不復記憶。

02 (五)況依彭為國生前所立系爭遺囑已指定其遺留之現金及銀行帳
03 戶內之存款由被告管理使用以支付看護費、醫療費及彭為國
04 身後事宜等費用，若有餘額，則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子彭傳洋
05 管理使用，被告實無侵吞彭為國遺產必要。

06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二第192頁）：

09 (一)彭為國於113年2月8日死亡，原告為彭為國之女，被告為彭
10 為國之姪。

11 (二)彭為國於112年2月25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12 丁惠貞事務所（下稱民間公證人丁惠貞事務所）作成代筆遺
13 囑，並經民間公證人丁惠貞作成111年度民認丁字第200148
14 號認證書。

15 (三)原告前為聲請彭為國監護宣告，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
16 45號裁定宣告彭為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被告為彭為國之輔
17 助人，經原告提起抗告後，由本院113年1月30日作成112年
18 度家聲抗字第96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第2項，選定兩造共同為
19 彭為國之輔助人。

20 (四)彭為國死亡後，所遺不動產即瑞安街房地由原告辦理單獨繼
21 承完畢。

22 四、原告主張彭為國自110年11月5日回國後，有存款506萬2,720
23 元，加計出售信義路房地取得價金1,500萬元，共計2,006萬
24 2,720元，被告卻於彭為國死亡後表示現金遺產僅餘284萬
25 元，被告至少侵占彭為國之財產1,227萬0,067元等語，為被
26 告所否認，並辯稱就被告已知彭為國自回國後支出費用共計
27 1,117萬1,437元及美金15萬元，並提出附表二所示各項費用
28 支出表，資為抗辯。經查：

29 (一)原告爭執被告提出附表二編號1至3、8、11至22、26至29、8
30 9所示之支出為不實、編號5所示兌換美金10萬元僅能以美金
31 5萬元計算、編號88所示捐款應扣除發生於000年0月0日之1

萬元等語，分述如下：

- 1.附表二編號1至3、12至15、17至22部分，該美金匯款之受款人分別為彭愛瓊、陳素玲、彭騎平，並因而支出外幣匯費，編號11部分之受款人亦為彭桂珊，均非被告，有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主檔明細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彭為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帳戶存入交易憑單附卷可憑（見卷一第155、161、163、165、167、169、173、175頁、卷二第85、86、95頁），上開款項之支出既係彭為國於112年7月13日受輔助宣告前所為，且彭為國於112年4月17日在系爭監護宣告事件鑑定時，向法院表示「我有自己決定的能力」、「我不希望有人管我的錢，我的錢還的還，送的送，我一向不喜歡人家管我的錢，我現在的錢，我自己有個保險箱，讓監護人給我保管，這個錢我自己用」等語（見卷一第220、223頁），足見被告辯稱係依彭為國之指示將該等金額贈與彭愛瓊、陳素玲、彭騎平、彭桂珊等人，應屬非虛，原告主張被告侵占該等款項，即屬無據。
- 2.附表二編號5部分，彭為國確有於110年12月29日轉帳280萬元予被告，折合美金約為10萬元，有彭為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存卷可查（見卷一第155頁），原告主張僅能加計5萬美金云云，自非有據。
- 3.附表二編號8部分，印花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被告，有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在卷可憑（見卷二第215頁），則被告抗辯屬彭為國之支出，自屬無據。
- 4.附表二編號16部分，被告雖抗辯係彭為國贈與彭桂芬云云，惟自彭為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中未見此項金額支出，難認為被告抗辯屬實。
- 5.附表二編號26至29部分，被告抗辯係支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房屋（下稱深坑房屋）修繕費用共計32萬2,580元云云，並提出111年8月間廠商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見卷一第221至225頁），惟深坑房屋已於111年7月18日贈

與翁錦雪，有土地增值稅、贈與稅繳款書在卷可憑（見卷一第217、219頁），則深坑房屋既係於贈與翁錦雪後進行修繕，該修繕費用自不應由彭為國支出，且被告亦未證明已得彭為國承諾支付修繕費用，則被告抗辯深坑房屋修繕費用係由彭為國支出，顯不可採。

6.附表二編號88所示捐款29萬2,300元部分，其中1萬元發生於000年0月0日，有被告提出之「被告所知彭為國捐款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卷一第319頁），則此部分自不應計入彭為國110年回國後之支出。

7.附表二編號89部分，被告抗辯彭為國先後於111、112年間發放紅包、零用金及獎學金予晚輩共計66萬6,000元云云，查彭為國於112年4月17日在系爭監護宣告事件鑑定時，向法院表示其出售信義路房地之錢，有些沒有放在銀行，而是放在保險箱給被告保管等語（見卷一第221頁），則被告自應就其得彭為國授意以保險箱內現金發放紅包、零用金及獎學金予晚輩一情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則被告上開抗辯，自不足採。

8.從而，被告不能舉證證明附表二所示編號8所示1萬1,519元、編號16所示100萬元、編號26至29共計32萬2,580元、編號88所示其中1萬元，編號89所示66萬6,000元，合計201萬0,099元，係經彭為國授權所為之處分，自應自附表二所示1,117萬1,437元扣除，則被告經彭為國授權或彭為國生活所必須而支出之費用，僅有916萬1,338元（計算式：11,171,437元-2,010,099元=9,161,338元），惟原告同意彭為國尚有支出每個月日常生活開銷1萬元未列入附表二中，得以28個月即28萬元計算，則彭為國此段期間支出之費用應為944萬1,338元（計算式：9,161,338元+280,000元=9,441,338元），及美金15萬元。

(二)原告復主張彭為國於113年2月8日死亡後，被告於113年2月18日持彭為國深坑草地郵局及農會提款卡，盜領7萬0,905

元，再於113年3月5日、113年4月7日各侵占彭為國瑞安街房地租金收入各5萬元，被告至少侵占彭為國之財產1,227萬0,067元，應返還予原告，有無理由？

1.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09條第1項、第1215條、第1216條分別定有明文。綜觀上開法條文義，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為執行職務得管理遺產及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換言之，屬於遺囑範圍內之遺產，均由遺囑執行人負責管理，繼承人並無管理、處分及實施訴訟之權責。

2.惟彭為國前於111年2月25日至民間公證人丁惠貞事務所辦理代筆遺囑認證，其遺囑內容除第1項之標的即深坑房地已於簽立系爭遺囑後贈與翁錦雪而無從執行外，第2至5項分別記載「2.台北市○○區○○街00○○0號，持分全部（土地座落：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309地號，持分1/1。同區段337地號，持分1/10。同區段336地號，持分1/10），由繼承A 0 2 Z000000000及遺贈人A 0 4 Z000000000等2人平均繼承。」、「3.現金部分及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交由A 0 4 Z000000000全權管理使用，以支付看護費、醫療費及本人身後事宜等費費用，若有餘額再交由彭傳洋Z000000000（A 0 4之兒子）管理使用。」、「4.107年度北院認字第000000000號認證書，以及在美國立之遺囑均聲明作廢。」、「5.指定A 0 4 Z000000000為遺囑執行人。」，有111年度北院民認丁字第200148號認證書、遺囑在卷可憑（見卷一第63至71頁），且經證人丁惠貞到庭證稱：我的印象中立遺囑人彭為國與我溝通多次都沒有問題，她從來我的事務所聊天到定稿、書寫遺囑、簽名，狀況都很好。我記得我有盡力跟她溝通，她都能了解並且回答我，她並無答非所問之情形。只要

01 是代筆遺囑，我都會要求提供診斷證明書，本件當事人已經
02 提出診斷證明書，其醫囑上已說明彭為國認知功能符合其年
03 齡及教育程度應有之表現，目前有自主判斷能力。代筆遺囑
04 作成後，最後朗讀時，會一行一行指給她看，確認她是否要
05 如此分配，了解無誤後才給她簽名等語明確（見卷一第113
06 至115頁），足見彭為國於作成代筆遺囑時，已依其自主判
07 斷欲將其死亡後所遺留之現金及銀行帳戶存款全部交由被告
08 管理使用以支付看護費、醫療費及喪葬費等費用，餘額再轉
09 交彭傳洋管理使用。

10 3.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8日提領彭為國深坑草地郵局及農
11 會存款共7萬0,905元，及於113年3月5日、113年4月7日收取
12 瑞安街房地租金收入共10萬元等情，固據原告提出彭為國之
13 中華郵政深坑草地尾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
14 交易清單、深坑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5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為證（見113年度店司補字第824號
16 卷，下稱司補字卷，第45、51、95頁），惟被告既為遺囑執
17 行人，自得為管理遺產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侵
18 占彭為國之遺產，自非有據。

19 4.彭為國自110年11月5日回國後有存款506萬2,720元、出售信
20 義路房地價金1,500萬元，共計2,006萬2,720元（至於彭為
21 國生前就瑞安街房地之其餘租金收入，依原告起訴內容未主
22 張遭被告侵占，見司補字卷第21頁），扣除彭為國自110年
23 回國後支出之費用944萬1,338元、美金15萬元，及被告自承
24 保管之遺產284萬元後，尚有361萬3,557元（計算式：20,06
25 2,720元-9,441,338元-美金15萬元*匯率27.7855-2,840,000
26 元=3,613,557元）未經被告說明其去向及用途，縱難認業
27 經彭為國花用完畢，然彭為國既以系爭遺囑指定被告為遺囑
28 執行人，原告即不得就系爭遺囑範圍內之遺產提起訴訟主張
29 返還給原告。

30 5.至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02條規定，
31 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被告於112年7月13日

經系爭監護宣告裁定選定為彭為國之輔助人，而彭為國於113年2月8日死亡，系爭遺囑生效時，被告已是彭為國之輔助人，不得為彭為國之受遺贈人，系爭遺囑中所立遺贈被告部分，均屬無效云云。惟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受監護人，考量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利益衝突，避免監護人利用其法定代理人權限，濫行恣意取得受監護人之財產，故有限制監護人不得受讓監護人財產，以防止監護人謀取不正當之利益。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宣告制度之「輔助人」亦準用之。惟彭為國於111年2月25日作成系爭遺囑時，尚未經輔助宣告，且被告於系爭遺囑之作成過程中並無雙方代理之行為，致發生輔助人與受輔助人利益衝突之情形，則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受彭為國遺贈云云，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彭為國既已指定被告擔任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第1148條向被告提起本訴請求向原告給付彭為國之遺產1,227萬0,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一

編號	原告主張彭為國之存款財產
1	深坑草地尾郵局存款188萬9,522元。
2	深坑區農會存款47萬7,543元。
3	110年11月22日解除深坑區農會定存99萬7,490元

(續上頁)

4	111年2月7日解除2筆定存，存入69萬8,165元、100萬元
合計	506萬2,720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除記載為美金者 外，其餘均為新臺 幣)	被告抗辯
1	110年11月22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OLIVIA AICHUNG PENG (彭愛瓊)
2	110年11月22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LINDA S. CHEN (陳素玲)
3	110年11月22日	美金1萬元	電匯贈與PENG CHYI PYNG (彭騎平)
4	110年11月30日	87,019元	110年度臺北市土地地價稅
5	110年12月29日	280萬元	向被告兌換美金10萬元
6	111年1月14日	297,327元	信義區房地增值稅
7	111年1月14日	3,042,178元	信義區房地增值稅
8	111年1月14日	11,519元	信義區房地印花稅
9	111年1月14日	128,000元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禮儀生命契約
10	111年1月14日	600元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印鑑掛失變更手續費
11	111年2月14日 (被告誤繕為111 年2月4日)	100萬元	贈與彭桂珊
12	111年2月7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OLIVIA AICHUNG PENG (彭愛瓊)
13	111年2月7日	1,350元	外幣匯費
14	111年2月7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LINDA S. CHEN (陳素玲)
15	111年2月7日	1,350元	外幣匯費
16	111年2月7日	100萬元	電匯贈與彭桂芬
17	111年2月8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LINDA S. CHEN (陳素玲)
18	111年2月8日	1,350元	外幣匯費
19	111年2月8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OLIVIA AICHUNG PENG (彭愛瓊)
20	111年2月8日	1,350元	外幣匯費
21	111年2月8日	美金2萬元	電匯贈與PENG CHYI PYNG (彭騎平)
22	111年2月8日	1,350元	外幣匯費
23	111年5月31日	6,196元	瑞安街房屋稅繳納證明
24	111年7月18日	753,199元	深坑房屋增值稅
25	111年7月18日	84,767元	深坑房屋贈與稅
26	111年8月7日	31,200元	深坑房屋修繕費用
27	111年8月12日	103,380元	深坑房屋修繕費用
28	111年8月15日	163,000元	深坑房屋修繕費用
29	111年8月	25,000元	深坑房屋修繕費用
30	111年12月1日	66,214元	111年度瑞安街房屋土地地價稅
31	111年12月6日	2萬元	宏保股份有限公司外籍看護人力仲介服務費
32	111年12月6日	33,800元	宏保股份有限公司(辦見費、選工費、保險費)
33	112年1月6日	4,500元	外勞居留證、臺灣服務費
34	112年1月6日	2萬元	外籍看護1月薪資
35	112年1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36	112年2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2月薪資
37	112年2月6日	3,000元	宏保股份有限公司
38	112年2月13日	1,742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39	112年3月	5,020元	全民健康保險(外籍看護112年2月)
40	112年3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3月薪資
41	112年3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42	112年4月5日	3,000元	外勞臺灣服務費(112年3月)
43	112年4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4月薪資
44	112年4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45	112年5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5月薪資
46	112年5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47	112年5月7日	5,000元	外勞體檢費、臺灣服務費(112年5月)
48	112年5月17日	6,000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49	112年6月1日	1,989元	房屋稅自動扣繳
50	112年6月1日	1,989元	房屋稅自動扣繳
51	112年6月3日	3,39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2年3、4月)

(續上頁)

01

52	112年6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6月薪資
53	112年6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54	112年7月6日	3,000元	外勞臺灣服務費(112年7月)
55	112年7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7月薪資
56	112年4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57	112年7月20日	3,39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2年5、6月)
58	112年8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8月薪資
59	112年8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60	112年8月14日	7,514元	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
61	112年8月14日	384元	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
62	112年8月20日	6,000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63	112年9月1日	374元	勞保局外籍看護保險費
64	112年9月5日	3,000元	外勞臺灣服務費(112年9月)
65	112年9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9月薪資
66	112年9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67	112年9月26日	3,39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2年7、8月)
68	112年10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10月薪資
69	112年10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70	112年11月6日	2萬3,000元	外籍看護1月薪資
71	112年11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72	112年11月6日	3,000元	外勞臺灣服務費(112年11月)
73	112年11月16日	6,000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74	112年12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12月薪資
75	112年12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76	112年11月	3,39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2年9、10月)
77	112年12月7日	144元	勞保局外籍看護保險費
78	113年1月6日	3,000元	外勞臺灣服務費(113年1月)
79	113年2月5日	3,39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2年11、12月)
80	113年2月6日	23,000元	外籍看護2月薪資
81	113年2月6日	3,000元	外籍看護獎金
82	113年2月6日	15,740元	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
83	113年2月10日	8,640元	慈恩園生命紀念館火化費用
84	113年2月25日	6,000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85	113年3月1日	145	勞保局外籍看護保險費
86	113年4月2日	1,755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看護113年1月)
87	113年5月22日	3,005元	勞動部就業安定費
88		292,300元	宗教機構捐款
89	111年、112年間	666,000元	春節及不定時零用錢、獎學金
90		10萬元	房屋仲介麻少儒收受紅包金額
	共計	1,117萬1,437元、美金15萬元	